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27日与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拟转让上市公司40.1%股份，如最终根据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期间公司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进程。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3、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参股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当虹科技日前已通过科创板上市申请。经核查，公司通过浙江

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当虹科技的股份。

4、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参股数字货币公司。经核查，公司通过北京微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北京投肯科技有限公司等区块链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